

#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公平、认真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料后，我们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期即将届满，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。涉及本次换届选举的董事人员均为现任董事会成员，均具备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## 2、关于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经核查，本次提名的七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（梁谢虎、刘军、兰旭、杜寅午、凌人枫、李晓斌、谭晋隆）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 3、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本次提名丁宝山先生、潘一欢先生、高慧先生、张康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是在充分了解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

解除的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丁宝山 潘一欢 高慧 张康宁

2016 年 4 月 8 日